

淄博市公安局文昌湖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1	治安大队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省、市、县级公安部门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 月 -11 月
2	治安大队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及治安情况的检查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及治安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开展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市、县级公安部门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6 月 -9 月

	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全情的检查		3	<p>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p> <p>抽查非药品类易制毒的使用、交易情况</p> <p>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网络检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p>	省、市、县级公安部门	<p>1.《禁毒法》第六十条</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11 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p>		
--	------	------------------------	--------------	-------	--	---	---	------------	---	--	--

说明：

1.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我区目前无此类检查对象，暂不列入年度检查计划。

2.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比例为100%，以大型活动举办实际时间为准，暂不列入年度检查计划。

3. “对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的监督检查”：根据重大安保任务的实际情况执行，暂不列入年度检查计划。

4.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我区目前无此类检查对象，暂不列入年度检查计划。